

S336 线拉配泉至巴什库尔干高速公路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公告附件
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工程咨询专业须包含公路专业，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咨询。

注：1. 须提供以材料原件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单项投资额在 50 亿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任务。

注 1、“近 5 年”指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完成情况是指工可批复文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完成时间或工可批复时间、公路等级、投资额等），则投标人还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3、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有效的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执业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完成过1个单项投资额在20亿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任务。
路线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或者1条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负责人。
地质分项 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分项负责人工作。
交通量分析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工作。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工作。
经济评价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工作。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工作。
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工作。
环保景观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保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工作。

注：1、“近5年内”指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咨询工程师证书及执业专用章）的彩色复印件，评标期间将对证书进行查验，若发现造假现象，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表要求的所有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4、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业主单位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证明材料中反映公路等级（或技术标准）、任职时间、担任职务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能反映以上内容或指标，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5、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能 力 要 求（暂无）
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大于 1。

注：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S336 线拉配泉至巴什库尔干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评标价也相等时，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则招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正文内容（封面、扉页、目录、封底除外）不得超过规定的页数。</p> <p>(2) 投标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函中所述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或编号）与外包封的项目名称一致；</p> <p>(3) 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第 3.4.2 项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本项不适用】</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商务技术文件装在第一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装在第二个信封，未混装；且第一个信封中不得载有任何有关工程报价、单价的信息；</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6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格备案有效且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 值 构 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文件：<u>50</u>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u>20</u>分</p> <p>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u>20</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被宣布为废</p>

		<p>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文件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a.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到位, 总体思路清晰, 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8~10 分; b.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 总体思路模糊, 针对性一般的, 得 6~8 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包括地形、地质、区域环境、路网结构等)、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0分)	a.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认识清晰、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且其对策措施先进的, 得 16~20 分; b.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认识模糊、对关键技术分析一般且其对策措施基本适宜的, 得 12~16 分。
		可研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分)	a. 可研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 能切实指导工作进度的, 3.2~4 分; b. 可研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一般, 基本能指导工作进度的, 2.4~3.2 分。
		可研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a.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8~10 分; b.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针对性一般的, 得 6~8 分。
		对下一步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建议 (6分)	a. 对下一步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建议具体, 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4.8~6 分; b. 对下一步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建议一般, 且针对性一般的, 得 3.6~4.8 分。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	项目负责人 (12分)	基本得分, 7.2 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附录 4 要求的, 得

	格和能力 (20分)		基本分 7.2 分。
			职称加分： 项目负责人有正高级职称的，加 1.2 分。
			业绩加分： 近五年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担任 20 亿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1.2 分，累计最多加 3.6 分。 (注：以取得工可批复为准，并提供能清晰反应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8分)	基本得分，4.8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满足附录 6 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4.8 分。
			业绩加分：3.2分： 其他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五年有相关工作经历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个项目加 0.4 分，每人最多加 0.8 分，此项最多加 3.2 分。 注：提供能清晰反应专业技术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 = 0.2、E₂ = 0.1</p>
2.2.4 (4)	其他因素 (20分)	业绩 (20分)	<p>基本得分，12分：投标人业绩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 分。</p> <p>业绩加分，8分：投标人业绩在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单项投资额在 50 亿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为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